附件1

惠州市建筑工程项目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报建承诺书

现有\*\*\*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名称应含本次申报的所有单位），申请办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报建。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报建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知晓全部告知内容、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是真实意愿的表示。

二、能够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全部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承诺在30天内提交审批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容缺材料：（容缺办理的需填写）

 1.

2.

3.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承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材料与后期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等批复文件相符。

六、承诺本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

七、承诺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况。

八、承诺本工程施工场地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九、承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完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的严格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不具备相应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开工建设。

十、承诺自主承担因后续方案做重大变更带来的各种风险。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原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原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直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